

附件 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符合有关农机产品三包规定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方可退货。

一、已申请补贴但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应告知县农机部门，县农机部门核实退货情况。如同意该补贴对象退货，可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已报送至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核实补贴资金未发放的，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后，县农机部门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二、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经县农机部门审核同意，补贴对象将补贴款全额汇入补贴发放专户，持退款银行票据经县财政局确认，县财政局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县财政部门在补贴系统中的申请退货栏目中查找该购机者，点申请退货。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馈县农机部门后，购机者携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

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接受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三、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私自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供货企业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